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602651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113年度全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價格。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13年11月15日至113年12月14日止。
- 二、甘薯價格：每公斤折徵新臺幣20元整。
- 三、稻穀價格：每公斤折徵新臺幣23元整。
- 四、承租人應於開徵日期內，向指定繳款行庫繳納，逾期繳納將依約定加收違約金。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